

临颍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6

采 购 人：临颍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授权委托书	32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33
五、资格审查资料	3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37
七、技术部分	38
八、售后服务	39
九、其他材料	40
附件、声明函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6

2、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 1 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质保期：三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 866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建业壹号中心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78382153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78382153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8668692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建业壹号中心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7838215359
3	项目名称	临颍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 1 套（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三年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活动。

27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共 3 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000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0.2	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该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行业为: 工业
30.3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0.4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6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 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 有 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 CA 锁） 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 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 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 购”下载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主体库”-“CA 登录” 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 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 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 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

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漯河 CA 锁办理：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公司或企业法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8 “投标书”指投标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9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10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1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 磋商公告

7.2 供应商须知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7.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1.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

8.2.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参数偏离表
- (7)、技术部分
- (8)、售后服务
- (9)、其他材料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

13 、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按采购人给出的费用标准和最高限价，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提交的最终报价。（报价含安装运输费用）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3.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3 报价分为两次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1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14.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

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5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8 、开标、唱标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8.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响应人名称；
- （3）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开标结束。

六 评 标

19、磋商

19.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19.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技术规格、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0、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 定 标

22、定标原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1.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磋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

为。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5.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 商 报 价： <u>30</u> 分； 技 术 部 分： <u>60</u> 分； 其 他 因 素：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 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0分； 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带“★”号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8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5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8分；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计划 方案 (8分)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计划方案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计划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计划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培训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措施等、科学、合理得0-8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 (10分)	综合实力(2分)	1.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ISO14001 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2. 所投产品为低碳节能环保创新产品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服务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0-8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

细评审→评审报告。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 1、采购内容：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1 台）
- 2、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常规、胃肠道 X 射线透视及摄影检查，获得影像供临床诊断用
- 3、设备主要构成：

3.1 动态平板探测器	3.2 X 射线管	3.3 高压发生器
3.4 摄影机架	3.5 滤线栅	3.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具体技术要求

1 动态平板探测器

- 1.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 1.2 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 1.3 像素矩阵： $\geq 3072 \times 3072$
- 1.4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 1.5 空间分辨率： $\geq 3.4\text{Lp/mm}$
- ★1.6 透视帧数： ≥ 25 帧/秒（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 X 射线管

- 2.1 焦点功率： $\geq 27 / 75\text{kW}$
- 2.2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2.3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 ≥ 9700 转/分钟（180hz）
- 2.4 双焦点：0.6mm（小焦点）/ 1.2mm（大焦点）

3 高压发生器

- 3.1 标称功率： $\geq 50\text{kW}$
- 3.2 最高电压： $\geq 150\text{kV}$
- 3.3 管电流调节范围：10mA~630mA
- 3.4 连续透视电流调节范围：0.5mA~10mA
- 3.5 脉冲透视电流： $\geq 16\text{mA}$
- 3.6 加载时间： $\geq 6.3\text{s}$
- 3.7 电流时间积调节范围：0.1mAs~630mAs
- 3.8 AEC 功能：具备
- 3.9 ABS 功能：具备

4 摄影机架

- 4.1 UC 臂型多功能摄影机架
- ★4.2 横臂转动角度： $\geq -30^\circ \sim 0^\circ \sim 120^\circ$
- 4.3 胸片位条件下，探测器中心离地最小距离： $\leq 480\text{mm}$

4.4 焦点与接收器输入屏间距 (SID): 1000mm~1800mm

★4.5 探测器旋转范围: $\geq -45^{\circ} \sim 45^{\circ}$

4.6 床面尺寸: 长 $\geq 2000\text{mm}$ 、宽 $\geq 630\text{mm}$ 、高 $\leq 700\text{mm}$

4.7 具备近台智能操控触摸屏, 触控屏尺寸 ≥ 9.9 英寸

4.8 近台智能操控触摸屏可病人信息显示、病人体位选择, 实现高压参数调节及显示功能、机架信息管理、机架运动控制、图像显示功能

5 滤线栅

5.1 栅比: $\geq 8:1$

5.2 焦距: $\geq 130\text{cm}$

5.3 栅密度: $\geq 85\text{lp/cm}$

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6.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6.2 工作站显示器 $\geq 21"$ 液晶显示器

6.3 全中文操作界面

6.4 DICOM3.0 接口

7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

7.1 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有以下功能: 具有实时降噪/脉冲透视采集/曝光参数调节/动态图像存储/路径图

7.2 图像处理: 自动窗宽窗位调整, 也可连续可变的手动调整/图像翻转(正、反)/图像镜像(水平、垂直)/可选择正负像片/图像旋转/缩放功能/图像裁剪/标记、注释/边缘增强/动态范围调整/图像拼接/滤线栅抑制

★7.3 产品配备 AI 辅助诊断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

7.4 胶片打印: 显示病人信息、检查信息、设备信息、图像信息、排版功能、阅片功能、 胶片打印

7.5 诊断报告: 报告编辑、打印纸质报告、历史报告快速查找功能

7.6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 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7.7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 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 采用图像增强模块, 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 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

7.8 采集、控制软件必须与整机品牌一致

7.9 产品配备双能减影应用软件,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7.10 产品配备骨密度测量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

7.11 图像输出: 保留探测器原始数据/DICOM3.0 标准的归档服务, 可把图像归档到服务器, 支持后台自动发送/图像备份功能, 备份图像到其他存储介质。

7.12 产品配备图像全景拼接应用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7.13 产品配备尘肺检测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
2. 维修响应速度：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提供免费 400 维修热线电话
4. 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
5. 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
- 九、其他材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经认真分析、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 如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将按照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完成工作。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声明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声明：经本供应商认真核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也完全知道和理解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和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利后果。

8.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响应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后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所投产品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 指标	偏离情况	结论
1					
2					
3					
4					
...					

注：1. “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正偏离”；

技术参数等同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

九、其他材料

附件、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此证明，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合同总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 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合同履行期限：

8.2 供货方式：

8.3 供货地点：

9. 货款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6 本次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执行包装需求标准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 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

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

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